

# 数学科学学院本科课程试卷评阅要求（试行） （草案）

一、考试试卷必须使用浙江大学统一制定的试卷卷首式样，教师在批改试卷时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公正、规范地评阅，防止发生错评、漏评等现象，确保评卷质量。

二、评卷一律使用红芯圆珠笔或红色中性笔，用阿拉伯数字记分，记分要准确、工整、清楚。

三、同一门课的批注方式要统一，建议都写得分，不能既有加分，又有减分。非满分小题，可以在扣分数处进行批注。

四、每个大题的得分应写在题首处（答题处左方题标处），并与卷首小分栏中的分数保持一致。卷首小分栏可以签姓，但是必须有一份完整的签署全名的阅卷名单。

五、阅卷方式是集体流水作业的课程，“总分”栏阅卷人员需要签全名，并由另一位阅卷人员复核后签全名；是个人评阅的课程，“总分”栏该课程主讲教师需要签全名。签名可以用签名章。

六、卷面批改时，如有分数修改（包括得分、扣分、小分和总分），应在修改位置签字或加盖印章。

七、评阅后的试卷应在后一学期开学后 2 周内交学院教育教學办公室登记封存。试卷袋中需要准备的材料有：

1. 空白 A 卷及答案、评分标准；
2. 空白 B 卷及答案、评分标准；
3. 成绩单（包含平时成绩，请勿遗漏每一页的任课教师签名）；
4. 试卷分析表（请勿遗漏教师签名）；
5. 教学日历；

6. 考场情况记录表（请检查监考人员、清点试卷学生签名完整）；

7. 平时成绩来源。

本要求根据《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考试考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浙大本发〔2021〕17号）相关内容制定，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学委员会

2022年3月7日